

本署檔號：(1) in SWD 0075-0010-0060-0080-0040

電話號碼：2892 5101

傳真號碼：2838 0125

非政府機構管治委員會主席／總幹事：

為實施「資源效率優化計劃」的支援安排

財政司司長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加大「資源效率優化計劃」(「計劃」)的力度。在不影響綜援及公共福利金，以及法定開支前提下，2025-26年度節省政府經常開支的幅度將由原來1%增加至2%，並延續兩年至2027-28年度。連同2024-25年度1%的減幅，累計的削減幅度為7%。現特函通知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支援貴機構實施「計劃」而作出的安排。

對機構的支援措施

(一) 分擔對機構的部分財政影響

2. 2025-26 年度，社署會悉數承擔貴機構本來須額外再削減 1%的經常撥款額，讓貴機構有充分時間為實施經調整的「計劃」做好準備。然而，為實施「計劃」，貴機構仍須削減原本 2%的經常撥款額。詳情見社署 2024 年 3 月 6 日向機構發出的信函。連同原本於 2025-26 年度累積削減 3%的經常撥款，貴機構須在 2026-27 及 2027-28 年度分別再額外削減 2%的經常撥款額。換言之，貴機構須於 2026-27 及 2027-28 年度起，分別累積削減 5%及 7%的經常撥款額。

3. 在實施上述紓緩措施後，貴機構獲社署經常撥款的調整如下：

	削減年度資助撥款百分比(%) (以2024-25年度暫定撥款為基準計算)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2026-27 年度	2027-28 年度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 宣佈的削減幅度	1%	2%	2%	2%
原須由貴機構自行承擔的 累積削減幅度	1%	3%	5%	7%
實施紓緩措施後須由 貴機構承擔的累積削減幅度	0%	2%	5%	7%

社署將另函通知貴機構2025-26年度暫定撥款的詳情。



4. 為上述紓緩安排，以及豁免多個項目原須削減的開支（見下文第 10 段及附件），由 2024-25 至 2027-28 年度，社署承擔受津助機構本來須削減的經常撥款合共約 15 億元¹。

（二）增加機構運用整筆撥款儲備的彈性及確定性

5. 根據恆常安排，貴機構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將整筆撥款儲備款額高於該年度營運開支的 25% 退還政府。為了讓貴機構作出更有效及長遠的財務規劃和安排，去年社署已通知貴機構可保留多出整筆撥款儲備上限的款額，為期三年。為增加貴機構運用整筆撥款儲備的彈性及確定性，上述特別安排延長三年至 2028-29 年度（即共六年）。貴機構使用儲備以應付運作需要時，須遵照現行運用該儲備的規定。

（三）減省機構處理成本分攤的工作負擔

6. 現時，由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資助的服務／項目，若不屬機構與社署所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的服務，或屬《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但其收支不納入周年財務報告，則機構須分攤經營該些服務／項目的成本。為提升運用政府資源的整體效益、促進跨界協作及加強協同效應，社署將由 2025-26 年起為機構提供彈性。如機構獲得其他政策局／部門特定基金或資助計劃以推行服務／項目，不論機構有否動用整筆撥款的資源及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協議》服務或《協議》相關活動，均無須分攤經營這些服務／項目的成本，也無須把相關資料納入周年財務報告。

（四）優化《津貼及服務協議》

7. 在不影響服務使用者的前提下，社署會檢視及優化《協議》的內容，並精簡呈報服務資料的要求，從而減省機構的行政工作和紓緩前線人員的壓力。社署會適時通知機構有關詳情。

對機構的提示

（五）機構應進行財務推算及規劃以善用儲備

8. 除了整筆撥款儲備外，貴機構亦設有寄存帳戶，以備履行對「定影

¹ 包括為於 2024-25 年度獲暫定整筆撥款額少於 5,000 萬元的機構承擔由 2024-25 至 2027-28 年度本來須削減 1% 至 4% 的經常撥款額。



員工」²的合約承諾。由 2022-23 年度起，如貴機構已沒有「定影員工」，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將寄存帳戶的儲備與整筆撥款儲備合併使用。在合併後的首三個財政年度，可按整筆撥款儲備的規定，靈活使用寄存帳戶儲備，而在計算機構是否需退還整筆撥款儲備時，寄存帳戶儲備的開支及結餘可獲豁免計算。如貴機構仍有「定影員工」，則須就寄存帳戶的運用制定計劃和進行財務推算，以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及提升人力資源安排。貴機構應積極改善儲備的管理，訂立使用計劃，善用儲備。就此，貴機構可運用整筆撥款／整筆撥款儲備，委聘專業人士提供精算服務，作出財務推算，以協助機構在審慎理財及照顧員工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六) 機構應促進跨服務資源運用的協同效應

9. 自 2023 年 4 月，機構可調配在機構及／或服務協議單位之間的整筆撥款資源，以及受津助的處所、設施、人手等，提供獲社署資助的服務或津助的《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而無須分攤經營這些服務／項目的成本，包括：

- (a) 機構可以調配相同的員工及／或在同一處所營運不同的服務協議單位。
- (b) 機構可於服務協議單位的津助處所營辦社署資助的服務，例如在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營辦課餘託管服務，或於津助安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下的服務。
- (c) 機構可與另一機構合作提供《協議》服務及《協議》相關活動，例如舉辦聯合活動，或使用其他服務協議單位的津助處所，以方便服務使用者，例如長者地區中心的人員可於附近屬於另一機構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協議》服務或《協議》相關活動。

貴機構應積極應用以上思維，採納上述或類似做法，促進跨服務資源運用，加強協同效應及提升效率，同時減省機構員工處理成本分攤的工作負擔。

² 「定影員工」是指於 2000 年 4 月 1 日在機構的受津助服務單位擔任認可津助職位的員工。



其他支援措施

10. 政府一直致力建立關愛社會，照顧弱勢社群，在落實「計劃」的同時，盡力減低對弱勢社群及服務營辦機構造成的影響。為此，社署會繼續豁免削減多個項目的開支，詳情請參閱附件。

11. 此外，社署已於 2024-25 年度推出支援社福機構的項目，包括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注資 10 億元，加強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和試用科技產品；以及設立 5 億元專項基金，協助機構應付發展需要，包括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以及鼓勵和推動資訊科技應用等。我們鼓勵貴機構把握機會，好好運用上述基金，滿足機構的發展需要和應對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持續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12. 如有查詢，請聯絡貴機構的津貼組聯絡主任。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創麗



代行)

2025 年 3 月 3 日

「資源效率優化計劃」
獲豁免削減的開支項目

(1)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
(2)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
(3)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計劃
(4)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
(5)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 現金援助
(6)	永久造口人士特別津貼計劃
(7)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學員獎勵金
(8)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食物開支
(9)	使用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或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的家長津貼
(10)	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
(11)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12)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13)	寄養服務津貼
(14)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
(15)	發放給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或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津貼
(16)	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實際支出
(17)	受資助服務單位的租金／差餉
(18)	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